3.12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声明(格式 2)

注: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 明函原件的,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 <u>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_2025年孟石岭镇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8日